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7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張雪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柏叡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7 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捌元、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如未依限補正第一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；如未依限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吳柏叡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000 元，另請求被上訴人莊綉治等人按月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租金，此部分性質上屬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因上訴人縱取得勝訴判決確定，莊綉治等人於判決確定後仍有給付之義務待履行，是權利存續期間未能確定，應依上開規定以10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。因此，上訴人請求吳柏叡給付如附表一所示租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1

4,000 元；其請求莊綉治等人按月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租金，此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160,000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備註欄所示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274,000 元（計算式：114,000 ＋2,160,000 ＝2,274,000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外，尚應補繳1,188 元；另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3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起訴及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楨珍

附表一：

編號	姓　名	出　賣　日　期	車位編號	使　用　期　間	承租期間	請求金額
1	吳柏叡	102 年6 月7 日	64、104	100 年4 月20日起至102 年6 月6 日止	25個月	75,000元
2	吳柏叡	102 年7 月17日	82	100 年4 月20日起至102 年7 月16日止	26個月	39,000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姓　名	買　受　日　期	車位編號	使　用　期　間	按月給付金額	訴訟標的價額
1	莊綉治	102 年6 月7 日	64、104	102 年6 月7 日起迄今	3,000 元	360,000元
2	張翠蓮	102 年4 月9 日	81	102 年4 月9 日起迄今	1,500 元	180,000元
3	邱美連	102 年4 月9 日	83	102 年4 月9 日起迄今	1,500 元	180,000元
4	張丹菁	102 年4 月9 日	106	102 年4 月9 日起迄今	1,500 元	180,000元
5	許伊涵	103 年1 月3 日	82	103 年1 月3 日起迄今	1,500 元	180,000元
6	李俊坤	不　明	20、84	108 年3 月1 日起迄今	3,000 元	360,000元
7	蘇雅惠	不　明	85	108 年3 月1 日起迄今	1,500 元	180,000元
8	鄒沛汝	不　明	88	108 年7 月1 日起迄今	1,500 元	180,000元
9	施順家	不　明	107	108 年3 月1 日起迄今	1,500 元	180,000元
10	謝陳麗足	不　明	62	108 年7 月1 日起迄今	1,500 元	180,000元
備　　註		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式為：「按月給付金額」欄所示金額x 12月x 10年。 附表二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2,160,000元。				